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海陵区春兰路东侧、运河路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情况说明：

1.道路问题。现状运河路、春兰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正式接水从运河路供水管道管径 DN 300 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运河路已建燃气管道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们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成本详见审计报告。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 无。



单位名称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区政府或管委会(印章):

分管负责人(签字): 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